

##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參考之用。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備考 有形資產 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備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10港元計算 . . . .	(9,525)	1,025,290	1,015,765	0.76	0.9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00港元計算 . . . .	(9,525)	1,255,108	1,245,583	0.93	1.1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1百萬元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333,334,000股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4.1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5元)及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6元)之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7922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甚至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附註2所述的調整及按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其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7922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甚至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B. 有關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之財務資料。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

---

##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

範，以及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就呈列該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足夠合理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